



法律委员会 — 第 35 届会议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5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7：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法律委员会第 35 届会议期间工作报告草案

1. 所附法律委员会报告草案的第 3:1 至 3:6 段与议程项目 3 有关。

—————

议程项目 3：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其他项目

3:1 秘书处提出了LC/35-WP/3-2-Revised号文件（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和第八十三条之二），其中对《芝加哥公约》第八十三条之二的现况以及为其实施所提供的协助提出了报告，其中特别包括国际民航组织为协助各国实施这项规定编制了指导材料、显示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监督审计计划（USOAP）在第八十三条之二的缔约国中有68%的缔约国尚未修订其基本航空立法、法规和程序以便作出该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转变、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的第八十三条之二的协定数量低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将这个项目的优先次序提高到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第三位。请委员会审议这份工作文件并核可三项结论：第一，宪政制度原则上要求高级别部门授权签署第八十三条之二的协定的国家应考虑签订总括式协定的可能性，以便授权较低级别部门签署这种协定；第二，第八十三条之二的执行协定必须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此类协定的任何缔约国都可根据第八十三条之二第二款的规定，以直接通告的方式将任何协定正式通告第三国；和第三，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逐步建立其航空器登记系统（ARS）和航空运营人许可证（AOC）制度，这应当证明有利于为特定的航空器分别准确查明其登记国和运营人所在国，应考虑是否可能利用这些系统与航空协定和安排数据库发（DAGMAR）之间的电子界面。

3:2 主席提议设立一个人数不多的小组来处理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及第八十三条之二，其任务是审议这份工作文件及其结论。这个小组将在全会和起草小组不举行会议时开会，并在本届会期的第二个星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主席任命小组成员如下：加拿大、法国、牙买加、荷兰、尼日利亚、新加坡、南非、美国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J.Thachet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主席强调指出，这不是一个限制成员人数的小组，因此，他邀请其他代表团和观察员也加入这个小组。

3:3 工作组主席随后提交了工作组的报告，见附录E。该报告得出结论认为第八十三条之二或国际民航组织在其295号通告提出的协定草案本身没有任何法律问题，但由于一些成员国缺乏理解第八十三条之二的适用性和租赁性质，在实施第八十三条之二可能会出现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 i) 秘书处审查国际民航组织第295号通告，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以解决一些关键问题，比如这些协定的自愿性质；各种航空器租赁和/或交换协定是否牵连第八十三条之二；航空器从一个国家短期转让另一个国家的协定是否涉及（或需要）转交登记国根据第八十三条之二的责任；每个国家签订第八十三条之二的法律影响；
- ii) 由适当的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人员和法律委员会具有专业知识处理第八十三条之二的代表成立一个专责小组，协助修订国际民航组织第295号通告，就第八十三条之二之适用性更好地对成员国进行教育；
- iii) 登记问题：
 - a) 不涉及转让登记国责任的协定登记，可通过对成员国进行第八十三条之二之适用性以及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这些协定的目的和效果教育加以解决；

b) 对于延误登记，国际民航组织可以根据可用资源考虑开发一个基于Web的登记簿，成员国可以输入信息，自己通过电子方式上传协定，而不是将协定发送国际民航组织完成登记过程；

iv) 举行地区会议时，国际民航组织考虑将第八十三条之二纳入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向成员国宣传这些协定的相关性。

3:4 介绍之后，主席请代表提问，但没人提问，主席因此请委员会表示是否反对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对于建议 i)，无异议，委员会因此认为通过。随后讨论建议 ii) 时，一个代表团建议法律委员会编制第八十三条之二协定的示范条款，以协助各国实施。主席指出，国际民航组织第 295 号通告载有协定的示范条款，需要更新协定的示范条款是秘书处根据 i) 建议审查的组成部分。第二个代表团问及第八十三条之二的协定是否要求是“条约”协定。主席指出，第八十三条之二简称“协定”一词，这样的安排是国家之间交换权利和义务，如何完成则涉及到国内法。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ii)。

3:5 主席接下来要求委员会表示是否反对建议 iii) 和 iv)，鉴于无人反对，宣布它们通过。一个代表团接着发言，根据资源可用性及其可行性及在有限时间内策划此类活动，建议秘书处提供在即将到来的第 38 届大会上第八十三条之二的方案。第二个代表团要求，建议 iv) 假设已经预定安排一个地区会议，要求秘书处在地区层次安排法律研讨会。秘书邀请与会代表呼吁各国举办地区会议，并指出，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LEB）缺乏足够预算为这些活动供资。主席发言并称赞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支持波兰民航局出资在华沙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最后，一个代表团要求对工作组的建议进行修订，纳入制定一个转移第八十三条之二授权的示范条款草案，以便用于双边航空运输/航空服务协定。主席指出，秘书处根据建议 i)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第 295 号通告时将审议这一建议。

3:6 接下来，秘书介绍了 LC/35-WP/3-1 号文件：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其他项目，它描述了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项目最近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对此并无意见。